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546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  
188號

承辦人：教務主任 杜惠玲

電話：03-4711752轉210

傳真：03-4711934

電子信箱：ecochief.tu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石小教字第1110000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書法教師工作坊」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  
性肺炎疫情，將延期辦理，時間另函通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110.12.22石小教字第  
11000081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原辦理日期為本週五(1/21)，因應疫情將延期  
辦理，並視疫情狀況調整後另函通知辦理日期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教務處 111/01/20 09:44



1110000483

無附件